

##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紀錄：江靜慈、許筑茵

主席：朱副召集人惕之                              林亭吟、羅紹宸

出席：如簽到簿                                      楊秋玲

### 壹、主席致詞：

余檢察長、張處長、王律師，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因市長出國，由本人主持今天的廉政會報。首先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外聘委員有新北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新北市調查處張育瑞處長、謙信法律事務所王藹芸律師及世新大學吳怡融副教授，吳副教授因學校有課請假，余檢察長在法務部經歷相當豐富，過去曾任宜蘭及基隆檢察長，今年調任新北地檢署，今天特別從新竹趕回來參加本府廉政會報；張處長也是今年到任，過去曾擔任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專長是犯罪調查；王律師是我們新北市的老朋友，自 108 年起就是我們廉政會報的委員，有三位參與有助於將廉政工作做得更好。

市長雖然人在國外，但非常關心新北市的市政工作，包含今天的廉政會報，市長要求市府各機關須跟檢察、廉政、調查及公開透明組織等機關配合一起推動業務，不管是採購案或是爭議事件，都應該以公開透明方式來確保工作推動順利，尤其因為新北市有廉政平臺的成立，讓同仁能安心做事，增加行政效率。市長也特別肯定及感謝政風處在廉政平臺上的努力，我們大家是一個團隊，而政風單位是協助大家、幫助大家的角色，機關遇到困難時會協助同仁把問題解決，維護機關形象。今天有 2 個專案報告及 2 個提案，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

見，就按照議程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政風處有 3 點補充，首先，有關首長廉政倫理宣導的部分，本處於今年 5 月，製作「機關首長廉政倫理手冊」，分別已透過政風室或政風處，親送至各位首長手中，手冊中彙編了與公務員工作中重要的廉政法規，包含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及銅鏡專案等相關規定。也請各位與會首長們加強對部屬「依法行政」的要求，如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請依規定登錄報備，以保護自己；此外，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之業者、廠商間的分際尤其重要，務必嚴守法律界線，避免觸法。

第二點是有關專案清查的部分，為有效解決民怨與增進公益，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會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機先發掘潛藏違失，並輔以相關興利防弊措施，加強機關內部控制作為，提升本府廉能形象，本年度共辦理 4 件專案清查。

最後，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法務部為因應各界申報人要求，自今年 9 月起推行「擴大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自明年起有 8 次授權介接服務，不再限制只有定期申報，就到職也可授權，減輕申報人查詢財產的壓力，也降低申報的誤差，避免受到裁罰，申報人可多利用授權資料辦理申報。另外，

監察院會依據符合授權條件的政務首長，個別通知，在此提醒各位首長，可多利用擴大授權的服務辦理申報。

◎主席裁示：

政風處近年來從興利防弊的角度，推動了許多防貪作為，包含各類型專案稽核、預警作為等，節省公帑並增加國庫收入，更重要的是成立本府重大建設採購廉政平臺，在此非常感謝地檢署、市調處及王律師給市府的指導及諮詢，藉由外部監督力量、公開透明的程序，讓市府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施政目標，市府同仁能安心做事才能讓工作有效益。

在廉政宣導部分，除以多元化向本府公務員進行法令宣導外，也謝謝政風處致力於校園誠信的品格教育，與教育局、動保處及原民局等本府其他機關合作，編製了許多教育類童書，市長一再強調，所有市政工作的推動都不是單一局處的工作，而是跨局處的合作。政風處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品格教育，養成孩童正確品格觀念，讓良善制度能延續並從小扎根。

在這邊也特別提醒各位首長轉達同仁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它是一個行事的準則，人際關係的標準，也是保護自己的屏障，如果同仁行為受到外界質疑，未來可能都會被拿來放大檢視。

我們廉政工作的推動，市長提到我們一定要做好廉政預防，等到案件發生才來檢討，為時已晚，而這跟教育扎根有密切的關係，希望各機關配合政風處一起落實向下扎根，從學校到企業誠信客製化推廣廉政意識就是新北特色。謝謝秘書單位的工作報告，大家對於工作報告若無其他意見，就洽悉。

## 肆、專題報告：

一、「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首先，感謝地政局對政風的支持，本案地政局對內導入政風稽查，或以組成查核小組方式，辦理了「工區廢棄物處理稽核」及「第一區汗水立坑地質改良工程查核」；對外以資訊透明方式，辦理「塭仔圳土地分配說明會」、「不動產從業人員配地說明會」，也適時發放DM，澄清不實土地分配流言，並設置土地分配預約諮詢專區等等。

另外，以政風的角度，多次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對機關同仁、廠商、不動產從業人員等講授工程風紀案例，以司法實務探討廉政風險、工程倫理等議題，除了宣達正確依法行政的觀念，也增進公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以及公私協力，一直是市長推動廉能市政的方向，特別感謝地政局對廉政透明的支持。

### ◎主席裁示：

謝謝尹處長的補充，向三位外聘委員說明，本案為近 397 公頃的整體開發案工程，是除了桃園航空城以外，臺灣相對大的工程案件。就工程技術來說，並非特別高深的土木或水利工程，但其困難點在於有 4,200 多間房屋拆除，以及地主人數多達 7,000 多人，在工程進行的同時，運用三級品管制度及廉政平臺制度監督，兼顧工程品質及進度，是十分重要的。

另一部分，因土地重新分配，在坊間可能有許多不正確的訊息，造成第一線同仁解釋困難，感謝地政

局在塭仔圳故事館及新莊地政事務所，和政風、調查局等廉政平臺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宣導溝通，讓民眾知道由官方所發的訊息才是正確的，這也是現階段應持續進行的重點。

目前工程已如火如荼進行中，本案除了工程品質以外，另一項備受關心矚目的即為配地公開透明性，我們會秉持一貫廉能公開透明機制，共同完成這項工作。

另外，本案部分區段道路可能有邊施工邊通行的情形，請相關單位注意交通安全維護事項。最後，我們希望藉由此案整體開發工程，改變塭仔圳 50 年以來從未改變的環境，讓新北市未來在新泰地區打造另一個願景，這是市民所期待的，請團隊共同努力。

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或補充事項，本案洽悉，進行下一個專題報告。

## 二、「公有場館總體檢，新北好安心」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感謝消防局，「機關老舊場館消防及公安檢查專案稽核」是本處非常重要的一環。機關老舊場館稽核專案包含了「消防設備保養維護及檢修申報」以及「公共安全檢查」，在此也非常感謝工務局，兩個機關不論是期前規劃、稽核標的挑選、到 15 個場館的實地稽核，都給予專業建議及實質的協助，讓稽核作業能順利完成。

這次實地稽核是我們重視機關公安與消防的開始，各機關也可以藉此開始重視 20 年以上公有建築物的消防及公共安全，本處也會要求所屬各政風單

位，將消防公安列為每年定期機關安全維護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來確保機關的公共及消防防火安全。

◎主席裁示：

謝謝尹處長的補充。侯市長在擔任副市長時，即成立公安小組，由消防局擔任幕僚單位，整合跨局處業務，因此公共安全一直是本市重要工作，尤其疫情解封後，各類營業場所及場館會湧入大量市民朋友消費。謝謝政風處、消防局及工務局共同進行這次的稽核，藉由稽核篩選出相對指標性的舊有公用建築場館為標的，來進行消防安檢工作，我想這就是侯市長所提的安居樂業，守護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實現安心、安全、安居的願景，同時也請各機關落實公有場館的安全，如果需要輔導協助，也請與消防局、工務局做好橫向聯繫。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消防局的報告洽悉。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案由：建請各機關加強掌握財產物品使用管理情形，落實年度盤點，並確實評估財產堪用狀態，辦理報廢及相關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詳會議資料)

(二)辦法：請依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機關確實掌握所轄及所屬場所(館)之財產物品使用管理情形，並由政風處彙整本次稽核缺失事項，函請各機關參考改善。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好，為瞭解各使用管理單位有無掌握各項財物動態，本處於今（112）年結合本府財產及物品使用管理主管機關財政局與秘書處，共同針對本府 61 個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專案稽核，實地稽核場所(館)計 150 個，抽查財產 3,387 件，物品 4,324 件，主要稽核結果如提案說明二所列。為健全本市公用財產物品管理制度，落實產籍管理，並確保設備及資源充分使用，以避免市有財產物品因作業疏失或人為因素，而有毀損或遺失的情形發生。本市今年亦發生某機關因場館未落實盤點及報廢、報損作業，經監察院糾正的案件，所以本案特別針對此問題進行提案，希望各單位能夠確實落實財產管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 (一)案由：為因應遊說法規定，建立本府各機關受理遊說登記窗口辦理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 (二)辦法：請本府暨所屬各一級機關（不含警察局、主計處、人事處及政風處）建置專責受理遊說登記窗口單位或人員，以審核遊說者事前登記是否合法及協助機關首長進行事後登記。

◎政風處尹處長維治補充報告：

各位委員，本案緣由有二。第一，曾經拜會某位議員時，議員有詢問要遊說應向誰遊說？應跟市府哪個單位遊說？而遊說法實際上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實際上受理遊說登記的是各機關的政務首長，政務首長就是被遊說的對象，事務官則否；第二，監察院先前有來函，其比對全國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一覽

表，申請遊說有 18 件，受理後核准遊說者有 13 件，惟只有 2 件有進行事後登記，所以顯然事後登記仍有不完備之處。

雖然本府從 98 年至今都沒有受理遊說案件，可能都僅為關心案件，然為重申監察院函文，我們希望各一級機關都必須設置一個窗口，而目前大部分機關的窗口都是指定政風單位為之。為落實登記，遊說者申請遊說之後，政風單位須為登錄；若首長受理遊說者的遊說時，也一定要跟政風單位告知，如此事前申請和事後登記的數字才會一致。另外若無政風單位之一級單位，請指定一個窗口，隨時與政風處聯絡、協調，而遊說法相關資料可以在政風處網頁中遊說法專區查詢，以上說明。

◎主席裁示：

謝謝處長的補充說明，若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另外請政風處讓相關政務人員都能夠了解「關心」或是「遊說」之間的差異，讓大家知道後續如何辦理。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余檢察長麗貞：

朱副市長、張處長、王律師，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今年擔任新北市政府的廉政會報委員，剛剛聽了報告和討論，很佩服新北市政府在興利、為民服務之外，能夠有效推動廉能措施，十分感佩。我有幾個意見，上禮拜我們新北地檢署有召開肅貪會議，在討論 6 月到 8 月被地檢署起訴的案件中，跟新北市相關的總共 5 個案件，其中 1 件是議會，其餘 4 件與市府有關。4 件中其中 1 件是警察局，案類為侵占遺

失物，較為其次；另外 3 件綜合共通性皆是和政府採購有關；另外，我在基隆地檢時，還有幾個案件是跟殯葬有關，請各位首長針對約聘僱人員加強廉政宣導。

另外剛剛了解到新北市府有幾個大型工程，政風處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讓檢、廉、調參與重大工程的辦理過程，藉此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擾。最後不管是甚麼議題，如果有需要地檢署配合，如法治教育或是案件諮詢方面，我們新北地檢署都會全力配合。

◎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張處長育瑞：

朱副市長、余檢察長、王律師，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非常榮幸擔任新北市政府的廉政委員。廉政工作的核心目標就是反貪跟防貪，針對這兩個核心目標，我想新北市調查處長期以來跟政風處都有合作、互動與聯繫機制，也感謝在場的各位局處首長對於我們新北市調查處的支持和配合。

這次會議中有兩個專題報告，我想提出對於地政局塹仔圳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的想法。每次遇到開發工程都會涉及一些重大的利益關係，而這個工程也是新北市近年來重要的開發項目，民眾和社會都相當矚目，感謝地政局在這方面把資訊透明化。但這種矚目工程往往會有民眾和各方勢力的介入，重點仍是要完備及健全政風的防弊機制，我們新北市調查處也會配合市政府，未來有需要我們新北市調查處來協助和支持的地方，請不吝指教，謝謝。

◎謙信律師事務所王律師藹芸：

朱副市長、余檢察長、張處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消防局的公有場館稽核部分，行政院於今

(112)年6月21日公布消防法修正條文，本次共增修27條條文，是「消防法」公布37年來最大幅度的調整，包括全面強化消防安全管理，營業場所違規可直接開罰；健全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增設安全技術人員強化場所自主防災；並全面檢視提高違規罰責，謊報火警等罰鍰額度提高至少3倍，以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及提升嚇阻力。

從本次修法重點可見，各界對消防安檢日益重視，希望相關單位都能遵守法令，消防單位能落實執法，而消防安檢工作亦可視為公共政策的推動，我們對一般私人場所都如此要求了，更何況政府管理的公有場館，所以新北市政府主動辦理轄內公有場館稽核尤為難得，能從稽核缺失中發掘潛在風險並對症下藥，減少未來可能發生的災害並藉此提升消防安檢的水平，且消防安全檢查有無落實，有第三方公正的政風單位介入，更可提升民眾信賴度，避免檢查單位有心存僥倖或投機的心理，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新北市政府在市長領導下，能夠確實做到遵守法令、貫徹執法，實是令人敬佩，謝謝。

◎主席結論：

謝謝余檢察長、張處長、王律師給我們的指教。有關余檢察長提出來對於約聘僱人員的廉政教育訓練部分，是我們未來在做廉政教育時的重要工作，請各機關跟我們政風單位結合，因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既然已經觀察到可能要改進的地方，就把教育訓練、預防的工作做好。

而張處長所提的，反貪和防貪都是很重要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先做好防貪的教育工作。剛剛包含張

處長和王律師所提出的部分請納入我們的會議紀錄，讓我們相關作業可以更精進。

大家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會議就到此，希望新北市的廉政工作，在我們內、外聘委員共同努力之下，給新北市民更好的、更有效能的政府，謝謝各位。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